

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 创造残疾人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
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2013年9月17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今天隆重开幕了。这是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和残疾人工作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受党中央、国务院委托,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和残疾人工作者致以亲切问候!向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残疾人事业迈出了历史性步伐,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中国残联五大以来,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们基本构建起比较完备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了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全社会扶残助残的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生活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平等参与条件更加充分,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我们认真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事业的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成为展示我国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成就的一道靓丽风景,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和普遍赞誉。

广大残疾人紧跟时代步伐,积极进取,奋力拼搏,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不息、开拓进取的模范,他们不屈的意志和非凡的业绩,深刻诠释了生命的真谛和价值,成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生动写照。各级残联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已经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初步构建起保障残疾人生命健康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制度框架,为残疾人事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保障残疾人权利、全面增进残疾人福祉、提高残疾人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社会公平正义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确定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梦,昭示着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美好前景,是包括8500万残疾人在内的每一个中国人的梦。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残疾人事业已站在新起点上。我们要充分认识做好残疾人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要求,突出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增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9月17日至1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等到会祝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发表题为《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残疾人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的祝词。

中,团结带领、支持帮助广大残疾人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着力构建稳定可靠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安全网,实现应保尽保,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水平;着力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实施残疾预防,积极推动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着力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显著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着力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权利和平等发展机会,消除残疾歧视,依法维护残疾人各项权益,努力实现残疾人与全国人民同步小康,让残疾人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加殷实、更加幸福。

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发展残疾人

事业,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残疾人工作机制。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的原则,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工作大局,做好总体规划,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残工委要发挥残疾人工作牵头作用,搞好统筹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大力支持残疾人工作。基层组织要做好各项残疾人工作的落实,认真为残疾人排忧解难。要创新体制机制,推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助残服务,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格局。

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必须充分发挥广大残疾人的主体作用。残疾人中蕴藏着巨大潜能和创造力,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为残疾人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追求进步的不竭动力。残疾人只有把自己的人生梦想与国家发展、

社会进步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融入社会,真正成为时代和生活的强者。衷心希望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乐观进取,奋发向上,勇于迎接挑战,不断超越自我,谱写更加精彩的人生华章。

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必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友爱、互助、融合、共享的理念,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要重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引导,动员社会力量为残疾人生活工作学习提供服务。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助残志愿服务,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事务,充分借鉴有益经验和做法,促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

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必须不断提高各级残联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残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要完善组织体系,加强能力建设,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要把做好残疾人工作和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牢牢扎根于残疾人之中,千方百计为他们解难题、办实事、谋福祉,真正成为残疾人之家。广大残疾人工作者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骨干力量,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服务本领,锤炼过硬作风,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真正成为广大残疾人的好朋友、贴心人。

各位代表、同志们,做好新形势下的残疾人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不断把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推向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中国残联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中组部等七部委 发文促残疾人就业

本报记者 王少华

2013年8月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公务员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7个部门为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联合发表了[2013]11号文件,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残疾人是就业困难群体。目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仍然存在着相关规定落实难、用人单位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提出以下意见。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明确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

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率先招录残疾人,继而带动其他党政机关。各级党政机关要督导所属各类事业单位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确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招录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就业。

加大对用人单位的补贴、奖励和惩处力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残保金。

加强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就业服务。加强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是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基础。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发挥好用人单位与残疾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齐抓共管协力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维护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并指导各部门做好残疾人公务员招录工作。要建立党政机关残疾人公务员实名制统计制度,准确掌握残疾人公务员底数。

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绩效评估和年度考核工作中,要积极引导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国资委要重视并督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财政部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重新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刊词



为了残疾人就业 为了美丽中国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文件精神,《中国残疾人就业报道》今天出版,与全国广大读者见面了!

就业是实现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基本保障,企业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主力军,国有企业更是责无旁贷,理应率先垂范。《中国企业家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企联主管的全国性经济类大报。作为全国企业界最权威、最有影响力的报纸,《中国残疾人就业报道》的创办,将充分发挥本报的独特优势,鼓励、引导、督促全国国有及其他类型的企业切实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促进企业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周刊报道内容:一是各级党委政府(残联)在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等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及成效;二是企业开展的爱心助残活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工作情况。文章体裁为通讯、消息、专访、评论、图片新闻等。两周一期,每期2-4版,随主报全国发行。周刊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舆论监督为辅,新闻报道不收任何费用。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中国残疾人就业鼓与呼!共创美丽中国、和谐中国!

本刊编辑部
2013年10月

本刊主编:王少华
法律顾问: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马红民律师



11月11日,芜湖市镜湖区残联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21家企业为残疾人提供150个就业岗位。 戚良鹏/摄